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　　真：(02)85906090
聯絡人及電話：蔡璧竹(02)85906217
電子郵件信箱：nhbichutsa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819615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非長期照顧機構執行長照服務開立收據之依據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108年4月16日桃衛照字第1080038147號函。

二、按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條第5款規定，長照服務機構指以提供長照服務或長照需要之評估服務為目的，依本法規定設立之機構，合先敘明。

訂

三、長期照顧機構及各類醫事機構提供服務，向民眾收取費用，依法掣給收據，係為保障民眾對其所負擔費用項目知的權利。為釐清來函所稱醫事機構長照提供者及其適用法規，經本部電洽貴局確認係指物理治療所及職能治療所而言。查物理治療師法第27條第1項規定，物理治療所收取費用，應掣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；復按長期照顧服務法、醫療法及其他醫事人員法均有相類規定，違者並定有各該相應之罰則。

線

四、查上開規定皆係針對特定機構收取費用之行為所設規範，爰此，醫事機構向民眾收取費用，應依醫療法及各類醫事人員法之規定，掣給收據。

新北市政府 衛生局 收文 電子交換章

阮韋莉　　衛生局

1081055782　(2019/06/06)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(不含桃園市)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

交換戳記
108/06/06 11:45

部長 陳時中